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昆狱假字第1号

罪犯刘昌华，男，1975年8月3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1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昌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1.20元,账户余额684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昌华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昆狱假字第2号

罪犯唐利，男，1987年8月1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7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2.27 元，账户余额 122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利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2月27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徐建忠，男，1975年8月2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1日作出(2022)云0403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建忠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0日作出(2023)云04刑终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建忠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

人民币 100000.00 元；2023 年 9 月 25 日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403 执 1546 号结案通知书，经执行本案到位金额 100000 元，现本案已执行完毕，作结案处理。期内月均消费 192.00 元，账户余额 119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5号

罪犯许胜达，男，1977年11月2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7日作出(2022)云3124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胜达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17.83元，账户余额1443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胜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杨沫，男，1964 年 5 月 2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硕士研究生，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9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沫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3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22)0112 执 776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缴纳了罚金，涉案款项已依法没收，该案已执行完毕，终结该院

(2020)云0112刑初939号刑事判决书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179.33元，账户余额1661.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号

罪犯阿利小龙，男，1984年9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6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利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3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42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6月27日作出（2025）云08执6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均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608号的执行。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61.82元，账户余额49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利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5号

罪犯比土此子，男，1967年8月1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土此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比土此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42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9.25元，账户余额73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土此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波罗，男，1992年4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0日作出(2023)云0723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0.82元，账户余额156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84号

罪犯曾明均，男，1966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7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明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曾明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9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曾明均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

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76.86元,账户余额282.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明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2月27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23号

罪犯陈海旭，男，1991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8日作出(2010)昆刑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旭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269.1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8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13 元，账户余额 2323.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陈吉均，男，1982年6月1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9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1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吉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1388.9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26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35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01元，账户余额434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吉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陈思颖，男，1983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1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思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72元，账户余额48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思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陈章迪，男，1986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章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26.41 元，账户余额 499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章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72号

罪犯陈钊，男，1989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3日作出(2022)云0112刑初8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超消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2023)云0112执773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涉财产刑部分，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57.29元，账户余额63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6号

罪犯陈正军，男，1984年3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8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正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2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42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6.08元，账户余额131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76号

罪犯程明，男，1993年6月1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永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2日作出(2021)云0112刑初1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至2031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6.22元，账户余额200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代雪，男，1988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1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1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7.35元，账户余额219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86号

罪犯杜平，男，1981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3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杜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

刑更 4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2.81 元，账户余额 9628.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73号

罪犯段春艳，男，1988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0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春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春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9.40元，账户余额435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范兴林，男，1977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4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6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兴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兴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8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范兴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75元,账户余额278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2月27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59号

罪犯高明涛，男，2003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4日作出(2022)云0112刑初1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明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8.31元，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0112执12512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2.54元，账户余额64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26号

罪犯高艳武，男，1978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5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艳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艳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0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3.25元，账户余额3293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艳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郭强，男，1963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1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56元，账户余额73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7号

罪犯何勒约，男，1979年12月3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3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勒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2019)云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3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9月26日至2045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31执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扣

划何勒约名下存款 2902.66 元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2021）云 31 执 62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22 元，账户余额 80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勒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74号

罪犯贺昌帅，男，2000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9日作出(2021)云0112刑初7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昌帅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贺昌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0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7日至2028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

犯、超消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 日作出（2022）云 0112 执 1853 号执行裁定书，罚金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3.37 元，账户余额 963.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昌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8号

罪犯黑日次热，男，1986年4月2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3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日次热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9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22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3)云01刑更1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3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4.88元，账户余额6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日次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7号

罪犯黑日子俄，男，1957年8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4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日子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59元，账户余额55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日子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75号

罪犯胡加明，男，1984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云0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加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加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7日作出(2023)云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37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91元，账户余额28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虎华能，男，1989 年 7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181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华能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6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33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超消费、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2022）云 0181 执 3151 号函，对虎华能罚金一案执行情况作如下回复：202 年 3 月 17 日由亲属代为履行 1000 元依法上缴国库；对被执行人手机一部进行封存、车辆进行拍卖，成交价 129600 元，其中支付车辆转运、移动过程中修理费、评估费、车辆抵押权人优先受偿款共计 58830.16 元后，余 70769.84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裁定终结（2022）云 0181 执 3151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86 元，账户余额 40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华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虎玺，男，1993年7月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30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1300.00元；2025年12月8日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826执830号执行结案通知书，2025年12月8日，本院从被执行人虎玺银行账户内扣划罚金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300.00元，该罚金及违

法所得已交该院财务，上缴国库处理，本案已执行完；期内月均消费 131.29 元，账户余额 17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9号

罪犯黄琴华，男，1985年11月1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琴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琴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9.03元,账户余额3305.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57号

罪犯黄鑫，男，1978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0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执字第33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30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29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1.06元，账户余额635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2月27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8号

罪犯黄元荣，男，1973年4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6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元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0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7.92元，账户余额510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元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56号

罪犯吉木尔约，男，1982年3月2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尔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51元，账户余额65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尔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9号

罪犯赖新才，男，1982年10月6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0112刑初8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新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赖新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至2032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10元，账户余额78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新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0号

罪犯勒尔里日，男，1982年6月2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6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尔里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0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3)云01刑更4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3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云05执11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1)保中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勒尔里日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66.07元,账户余额235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尔里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李东辉，男，1984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枣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0112 刑初 8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东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24)云 01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11 元，账户余额 2111.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7号

罪犯李刚强，男，1979年4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清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0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5.77元，账户余额20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89号

罪犯李金文，男，2001年12月2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01日作出(2024)云042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01.81元，账户余额51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2月27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李科局，男，2001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8日作出(2022)云01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科局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7日作出(2022)云刑终8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科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至2036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00元，账户余额57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科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54号

罪犯李三坡，男，1989年6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3323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坡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51元，账户余额38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李太良，男，1976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7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2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50元，账户余额140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2月27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27号

罪犯刘发明，男，1978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2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发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发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1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11元，账户余额194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78号

罪犯刘怀兴，男，1982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8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怀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怀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1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41 元，账户余额 70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怀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6号

罪犯刘利刚，男，1984年7月2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8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利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7.97 元，账户余额 450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利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6号

罪犯刘石斤，男，1957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7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石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石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57元，账户余额48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石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2月27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60号

罪犯刘正春，男，1989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04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1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189.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正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6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35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7.30 元，账户余额 227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5号

罪犯鲁坤，男，2000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5日作出(2020)云3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3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9月26日至2045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终结，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2)云31执89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2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

院（2020）云3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9.98元，账户余额350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79号

罪犯罗宗强，男，1977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0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69号刑事裁定，维持对上诉人罗宗强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2.86元,账户余额154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3号

罪犯马颢倚，曾用名马胡然，男，1996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云0403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颢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5日作出(2023)云04刑终17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颢倚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2025年4月30日作出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缴纳罚金15000元已履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07.88元，账户余额213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颢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4号

罪犯马军，男，1985年7月17日出生，回族，新疆伊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8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3)云01刑更4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2.71元，账户余额73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90号

罪犯马明春，男，1983年2月2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6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明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明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1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0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9.41元,账户余额771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2号

罪犯毛从云，男，1995年12月1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2020)云3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从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1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45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德宏中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2023)云31执5号执行裁定书，对该案财产刑部分移送执行，终结该院(2020)云31刑

初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5.40元，账户余额37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91号

罪犯普忠华，男，1982年11月2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6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忠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普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0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0.98元,账户余额362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饶胜云，男，1991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1)昆刑一初字第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胜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8559.89 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95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以原判认定其构成累犯不当，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出申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刑申 119 号再审决定书，决定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刑再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饶胜云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1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1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期内月均消费180.94元,账户余额644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胜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2月27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沈建光，男，1970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8日作出(2021)云0423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建光犯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其在前罪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加前罪(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38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超消费；本周期内部分履行33788.20元，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9日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执行到位28288.20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4月

28日监狱代缴5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7.45元，账户余额142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建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施永全，男，1974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0) 昆刑一初字第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永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38044.57 元（含已交付的人民币 1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4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5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3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74 元，账户余额 5031.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永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施玉清，男，1994 年 1 月 2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103 刑初 9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玉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93184.78 元，扣除已经支付的 8000 元，还应支付 85184.78 元（款项已交至法院账户）。宣判后，被告人施玉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33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85184.78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4.93 元，账户余额 3203.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号

罪犯石波波，男，1988年6月18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3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波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22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2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8.39元，账户余额465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94号

罪犯史金良，曾用名史金文，男，1988年10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6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金良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史金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5日作出(2023)云01刑终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2日至2027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2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9.11元，账户余额69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史龙祥，男，1991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03 刑初 1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龙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扣押的现金人民币 111 元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史龙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3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34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超消费。期内月均消费 185.39 元，账户余额 55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龙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苏金平，男，1970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金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9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3.90元，账户余额50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2月27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孙阳，男，1981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2日作出(2023)云0112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孙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作出(2023)云01刑终8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26日至2031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87.36元，账户余额868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1号

罪犯所三，又名佳勒、小勒，男，1978年6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3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所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所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13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0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4.52元，账户余额83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所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80号

罪犯谭庆泉，男，1989年8月1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1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庆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6.47 元，账户余额 423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庆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陶保金，男，197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0) 昆刑一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保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陶保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7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1刑更1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1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2.83元，账户余额885.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95号

罪犯吐鲁洪·阿布都瓦克，曾用名王玉兴，男，1968年5月1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2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吐鲁洪·阿布都瓦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吐鲁洪·阿布都瓦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40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超消费；期内月均消费245.89元，账户余额203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吐鲁洪·阿布都瓦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2月27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王帮，男，1979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帮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4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5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2024年9月4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1执398号结案通知书,昆明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扣留王帮人民币24000元并已依法上缴国库。经本院执行,王帮家属已代王帮缴纳人民币6000元,本案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89.30元,账户余额494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96号

罪犯王春盛，男，1980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0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2022)云刑终5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至2035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10元，账户余额290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王祖跃，男，1984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15 号之一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祖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四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34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刑判项判项，

2025年11月26日监狱代缴财产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9.10元，账户余额35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祖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1号

罪犯巫付均，男，1981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7日作出(2012)盘刑一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付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0.93元，账户余额142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巫付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2号

罪犯吴常勇，男，1979年10月2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1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常勇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4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5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5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至2044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3月21日作出（2025）云26执117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内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均未发现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25）云26执117号案件的执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13.89元，账户余额75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常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吴凯，男，1989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3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30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超消费；期内月均消费 301.03 元，账户余额 338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0号

罪犯吴奇敏，男，1976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8日作出(2023)云0112刑初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奇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7500.00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吴奇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5日作出(2023)云01刑终6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9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7500.00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人民

币 107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1.13 元，账户余额 771.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奇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30号

罪犯徐访，男，1989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4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791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
年6月12日至2030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
消费287.44元,账户余额809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3号

罪犯徐志涛，男，198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0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志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志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3.43 元，账户余额 796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志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许文高，男，1980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文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8979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文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973 号刑事判决，撤销被告人许文高定罪量刑部分，以被告人许文高犯故意伤害罪，改判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4)云 01 执 2829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已

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97.30 元，账户余额 13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文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81号

罪犯鄢应刚，男，1971年2月2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7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应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1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7.22元，账户余额464.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鄢应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岩帮，男，1991年1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8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6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0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5.86元，账户余额3729.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岩服，男，1990年2月2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3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0.88元，账户余额290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岩康，男，1973 年 1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2.89 元，账户余额 73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8号

罪犯岩温叫，男，1981年3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9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50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岩温叫的定罪量刑部分，改判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2025年9月30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1执1632号结案通知书，执行到位77.89元，生效判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内容本次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77.29元，账户余额203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2月27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岩在，男，1987年9月1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5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5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4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42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3）云08执317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317号案件的执行。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77.02元，账户余额267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岩章，男，1968 年 8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1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85 元，账户余额 441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岩长，男，1997 年 5 月 6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5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36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74 元，账户余额 61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杨恩亮，男，1972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4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4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771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
年1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
均消费73.59元,账户余额9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杨发林，男，1982年3月1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发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6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1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8.71元,账户余额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98号

罪犯杨社远，男，1976年7月2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社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0.17 元，账户余额 63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社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杨选明，男，1982年3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选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选明犯贩卖毒品罪，改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98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9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45元，账户余额53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2月27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杨毅博，男，1993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11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毅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126.6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9126.60 元，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作出 (2025)云 0112 执 26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涉财产部分移交执行，终结该院 (2024)云 011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

书中被执行人缴纳罚金 30000 元以及违法所得 9126.6 元的执行，本案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62.59 元，账户余额 176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毅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姚斌，男，2000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112 刑初 7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27 元，账户余额 234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也二，男，1977年2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7日作出(2011)一中刑初字第36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也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93元，账户余额82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也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叶光春，男，1976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0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光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光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5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叶光春定罪部分，改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13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5.02元，账户余额325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光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2月27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尹道能，男，1993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0112 刑初 8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道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5)0112 执 6658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的罚金及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该案依法予以结案，终结该院 (2024)云 0112 刑初 830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5.40 元，账户余额 16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道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66号

罪犯余涛，男，1986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0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2022)云刑终5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4.83元，账户余额361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袁兴祥，男，1988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30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兴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兴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2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06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袁兴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至2030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超消费；期内月均消费200.87元，账户余额83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兴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9号

罪犯岳远江，男，1981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远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06 元，账户余额 938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远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67号

罪犯张国锋，男，1989年11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1日作出(2024)云011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8日作出(2024)云01刑终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2024)云0112执5894之三号执行裁定书，涉财产部分，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

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6.08 元，账户余额 89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68号

罪犯张建，男，1994年2月7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06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6.34元，账户余额15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2月27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99号

罪犯张金强，曾用名张福强，男，1995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9日作出(2023)云011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6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7.19元，账户余额126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张明亮，男，196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8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38 元，账户余额 49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张清平，男，197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清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97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清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9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张清平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35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1 执 2829 号结案通知书，该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86.19 元，账户余额 5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清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20号

罪犯张泽东，男，1988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2日作出(2020)云0723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撤销本院(2018)云0723刑初9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张泽东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三年的判决，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至2029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新罪、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22.94 元，账户余额 378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泽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83号

罪犯赵才顺，男，1982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2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才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才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1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5.86元，账户余额819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才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赵传山，男，1976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传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保山市中院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25)云 05 执 33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9)云 05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 150000 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8.76 元，账户余额 122.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传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28号

罪犯赵德军，男，1988年5月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6日作出(2011)昆刑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9.89 元，账户余额 79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赵万美，男，1987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2日作出(2024)云011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万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341.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341.00元，2025年8月21日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112执5649号执行裁定书，现已执行到位罚金6341元，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0.25元，账户余额1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万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赵有兴，男，1998年8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10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有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有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1日作出(2021)云01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4.30元，账户余额51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4号

罪犯郑建军，男，1980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2926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建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5.12元，账户余额84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郑权，男，1982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丹江口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1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5.09 元，账户余额 506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2号

罪犯周波，男，1983年6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7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1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6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783号裁定, 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23年09
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6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
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5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 另查明, 该犯系累犯; 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263.50元, 账户余额1981.22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29号

罪犯周芳峰，男，1979年6月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云梦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0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芳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芳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6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芳峰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78 元，账户余额 150.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芳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2月27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朱绍金，男，1976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2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朱绍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3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 01 刑更 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3.17 元，账户余额 1057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朱天成，男，1992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天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朱天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1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9.02 元，账户余额 483.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天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71号

罪犯祝凯，男，1983年1月2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云7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3日至2037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0.72元，账户余额1047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2月27日